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復牌進度之補充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公司的復牌進度及其復牌計劃的實施情況提供以下補充更新。

董事會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自上次呈交以來達成之進展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上一份季度更新以來，本公司已達成以下關鍵里程碑：

目標	達成情況	開始日期	狀態
執行第四階段	遊戲部署協議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已完成
擴張授權平台	取得新授權	二零二六年六月初	進行中
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已有10名員工入職專責第四階段的營運工作	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	進行中
財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收益：估計第四階段除稅前淨贏額不少於4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山茶籽油：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6.8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加上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	未經審核

2. 執行第四階段

第四階段的執行由執行董事Zeng Zhibo先生領導，並由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提供行業建議。與World Platinum Technologies Inc.(「WPT」)簽署遊戲部署協議(「遊戲部署協議」)後，第四階段營運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正式開展，標誌著本公司復牌計劃中的重要里程碑。

2.1 與WPT訂立的部署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與WPT訂立遊戲部署協議，該公司為獲PAGCOR認可的服務供應商，已獲正式授權向菲律賓持有正式牌照的博彩營運商提供電子博彩機、博彩內容及相關服務。WPT亦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且因其持續參與該平台的增長，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遊戲部署協議使合資公司能夠立即使用WPT獲授權且獲GLI認證的博彩平台及成熟的博彩場所營運商網絡，從而有效且迅速地執行第四階段。

董事會認為WPT為可靠的合作夥伴，因其已透過獲PAGCOR認可的平台、管理跨司法權區博彩業務的往績記錄，以及對合資公司成功的持續股權承諾，證明其營運能力。

主要條款摘要

條款	詳情
訂約方	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合資公司) 及 WPT
期限	初始期限為2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至少60天發出不重續書面通知
範圍	WPT獲委任為合資公司應用程式(即自主開發的博彩應用程式)的獨家部署方，以透過WPT獲授權且獲GLI認證的博彩平台向博彩場所營運商進行部署
收益分成	淨贏額收入(除稅後)的85%歸合資公司所有 / 15% 歸WPT所有，作為部署及收款費用
博彩場所營運商網絡	位於菲律賓帕拉尼亞克、卡蘭巴、拉古納、布拉干及新怡詩夏的7家博彩場所營運商
每月報告	WPT須每月提供報表，列明淨贏額收入、稅項扣減、收益分成計算方式，以及各博彩場所營運商的付款明細
審計權	合資公司有權於每個曆年委任獨立核數師，以查核有關第四階段財務的WPT賬目及記錄
知識產權	合資公司應用程式的所有知識產權仍為合資公司的專有及獨家財產
規管法律	菲律賓共和國

2.2 部署模式

根據此部署模式，合資公司應用程式將部署於WPT獲授權且獲GLI認證的博彩平台，該平台其後透過位於菲律賓博彩場所營運商場地內的電子博彩機及數碼終端機提供存取服務。WPT擔任主要平台供應商，並負責與各博彩場所營運商維持所有合約關係，而合資公司則提供驅動合資公司應用程式所需的技術、遊戲邏輯及RTPR(玩家回報率)演算法。根據本協議，合資公司得以利用WPT既有的博彩場所營運商網絡，同時維持對其他持牌平台的獨立性。來自博彩場所營運商網絡的收益由WPT確認，並根據收益分成模式與合資公司進行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7家博彩場所營運商均已投入營運，並為合資公司貢獻收益。

3. 擴張授權平台

3.1 當前PAGCOR授權狀況

本公司目前並未持有PAGCOR頒發的直接授權，並正致力推動下文第3.2節所述的建議交易。

3.2 潛在新授權

本公司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且全資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Noble Mind Technology Limited(「Noble Mind」)，已獲一名菲律賓交易對手方邀請持有一間新成立且獲PAGCOR授權實體的5%至10%權益。該交易對手方擬訂立合作安排，此乃基於合資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其在上市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下的營運往績記錄。有關新授權的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

4. 業務營運

4.1 遊戲開發

自第四階段開展以來，已有27款涵蓋各類別的應用程式(遊戲)部署於WPT線上平台，並遍及位於帕拉尼亞克、卡蘭巴、拉古納、布拉干及新怡詩夏的7家博彩場所營運商。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將應用程式數量增加一倍。

4.2 收益保證協議

WPT與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收益保證協議，以鞏固合資公司營運的商業可行性。收益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條款	詳情
擔保人	WPT
受益人	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合資公司)
擔保金額	100百萬港元
擔保期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起計15個月(經雙方協定後可延長最多6個月)
差額補償	100百萬港元減經審核總收益，再減非現金補償的總價值
付款條款	須於最終經審核報表發出後30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逾期利息	年利率8%
條款效力	於合資及授權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規管法律	香港

4.3 人員規劃

為加快執行第四階段，本公司需要增聘具備iGaming、數碼營銷及受監管博彩領域實證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

應用程式及博彩平台的人員需求

職位	主要職責
資訊科技人員	遊戲邏輯與隨機數生成器、荷官人工智能、後端基礎架構、持續整合／持續部署、軟件開發套件整合、品質保證、文檔記錄
營銷人員	品牌形象、應用商店資產、UI／UX設計、動畫與音效、用戶獲取活動、客戶獲取成本／終身價值
業務開發	產品所有權(遊戲設計文檔、里程碑、用戶驗收測試)、第二階段擴張、供應商／合作夥伴管理
合規人員	博彩法例合規(PAGCOR、地域封鎖)、資料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般資料保護條例》)、授權管理
研發人員	應用程式原型、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創新、商業智能與預測性分析、系統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在深圳資訊科技中心擁有6名專責技術人員，負責應用程式及遊戲平台工作。

本公司亦已聘用外部技術人才，以推動本公司產品開發。

除技術人員外，本公司另有4名人員參與第四階段業務營運。其中，2名人員負責合規職能，2名人員負責業務開發及營銷。

董事會相信，新增人力資源將顯著提升本公司執行第四階段業務計劃的能力。儘管如此，本公司確認仍需進一步招聘具備所需技術及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人員，以使應用程式及遊戲平台全面投入運作。董事會認為，隨著團隊根據既定職位要求持續擴充，該業務單位具有優勢，能夠為成功落實第四階段作出貢獻，並發展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單位。

4.4 數碼營銷策略

第四階段部署需要透過數碼營銷推動業務發展，有別於傳統實體賭場的營銷方式。數碼營銷為吸引玩家在本公司應用程式上投注的關鍵。

鑑於目前僅有2名營銷人員，初期大部分營銷職能將外包處理。

待菲律賓當地公司註冊成立後，大部分營銷職能將遷往菲律賓。

5. 銷售及收益

5.1 收益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合資公司實現第四階段除稅前淨贏額估計不少於45百萬港元，反映透過博彩場所運營商網絡及WPT線上平台營運逐步提升。此外，山茶籽油業務於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

收益來源	期間	金額(未經審核)
第四階段淨贏額(除稅前)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	不少於45百萬港元
第二及第三階段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	自開展業務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不少於23百萬港元
山茶籽油產品	自開展業務(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6.8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

5.2 第四階段收益 — 淨贏額收入

本公司估計，合資公司自第四階段博彩安排開展營運以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實現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贏額不少於45百萬港元。該未經審核估計反映透過博彩場所運營商網絡及WPT線上平台產生的收益，證明其為成功的業務分部。

5.3 山茶籽油業務

5.3.1 業務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山茶籽及山茶果、山茶籽油食品(如山茶油月餅及山茶油辣椒醬)的銷售，以及其他農副產品的貿易，客戶包括位於廣東省及江西省下游供應鏈前十大的企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或6.8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山茶籽油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元)(未經審核)。

5.3.2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例子
山茶籽及山茶果	壓榨原油的原材料
山茶籽油食品	山茶油月餅、山茶油辣椒醬
其他農副產品	農產品貿易

6. 不發表意見之更新

6.1 現狀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提及的事項。本公司的工作進展載列如下：

6.2 範圍限制

就有關吳先生結欠的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範圍限制而言，本公司正配合核數師執行以下審核程序：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向核數師提供抵銷協議(「**抵銷協議**」)，該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吳先生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吳先生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應付吳先生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於抵銷協議生效後，與吳先生的結餘已全數結清。
2. 核數師將就受抵銷協議規限的吳先生應收款項及吳先生關連公司結餘發出審核確認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的抵銷安排亦將在審核確認書中予以確認。鑑於吳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此審核程序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3.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評估吳先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現正進行其工作，而核數師將評估吳先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充足。

鑑於上述程序已完成並令核數師信納，核數師初步表示對吳先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範圍限制將被解除。

6.3 持續經營

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已積極參與解決此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擬尋求其主要股東以及何芷瑩女士(「何女士」)(彼亦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支持。在不損害相關權益的原則下，何女士已初步表示願意以任何可行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按需要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或轉換債券而不要求本公司償還。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兩名獨立第三方款項合共分別約為57,820,000港元(「**57百萬港元應付款項**」)及15,416,000港元(「**15百萬港元應付款項**」)，兩者均受香港司法權區管轄。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一方自該等應付款項生效日期起已發出任何還款要求，且董事會無法確定該等各方自該等貸款生效日期以來持續保持緘默的原因。根據香港法律意見，各獨立方將在相關貸款實際到期日起計六年後喪失向本公司追討款項的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記錄，57百萬港元應付款項及15百萬港元應付款項的原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因此，該兩名獨立方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喪失法定執行權利。本公司現正就該等應付款項向其法律顧問持續進行法律諮詢。

本公司現正進行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預期第四階段線上娛樂平台將為本集團產生正現金流。

董事會正盡最大努力清償本公司負債，另一方面強化其業務營運以產生正現金流，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現正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24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將提供予核數師進行評估。

6.4 與核數師之討論

董事會繼續就上文第6.2節所述事項與核數師進行積極及定期討論。誠如該節所述，董事會相信透過協助核數師完成所有必要審核工作，可解決吳先生應收款項的審核修改問題。至於持續經營問題（亦於上文(i)提及），董事會現正編製24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供核數師評估，而本公司持續定期更新此事項。由於核數師截至本回覆日期仍正在進行審核，故尚未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出正式結論。

7.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1、3.21及3.23條之更新

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空缺。

該候選人在企業管治、財務監督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紮實背景，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為董事會的監督職能作出貢獻。

預期該候選人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初正式獲委任，並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履職，惟須待常規入職程序及監管備案完成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持續就復牌進度的任何重大發展向市場提供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琴女士及麥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